

建筑公司申请书 建筑工地复工申请报告(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建筑公司申请书篇一

乙方(劳动者)：_____ 性别：_____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如有试用期，
则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
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中担

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或每月)_____元，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或每月)_____元；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每_____ (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_____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不得交由包工

头代发)，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因工负伤，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严重违反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劳动纪律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

劳动报酬的。

第十三条 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本合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给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符合劳部发_____号文件规定的，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甲、乙双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部发_____号文件给对方以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工程所在地_____(区、县)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_____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交工程所在地_____部门备案，____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建筑公司申请书篇二

x市国土资源局宣武分局：

我单位负责开发建设的××项目已经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特申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现就该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设立情况、性质(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京部队或其他性质单位)、业务范围和本单位现有用地情况。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的相关背景、必要性；

项目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文件；

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三、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确定的有关依据、标准和过程等；

建设项目用地方式(包括征收、占用)等情况；

建设项目相关用地指标情况，包括建筑密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或分摊土地面积)情况等。

特此报告。

敬礼！

申请人：

20**年**月**日

建筑公司申请书篇三

建筑业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在运行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到非常丰富的社会关系和十分复杂的技术与管理问题。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社会环境瞬息万变，建设工程项目（尤其是大型工程项目）所涉及的不确定因素日益增多，建筑施工企业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多，管理者因决策或操作不当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损失也会越来越大。在建筑市场竞争日益充分而导致的施工企业经营微利化趋势下，企业精细化管理化的时代已经到来。对于企业管理者而言，早日将风险防控机制引入本企业经营管理之中，将会使其最大可能地将企业或工程项目处于“受控”状态，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效益。在我国目前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建筑市场仍然不够规范而导致存在不确定因素增加的情况下，建筑施工企业加大风险防控成本、居安思危，无疑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本文拟对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与专业律师在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运行中的角色问题进行论述，以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一、法律风险防控的定义、原则、目标

所谓法律风险，是指企业有关部门、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由于其履行企业有关管理职责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而导致的可能遭受法律制裁、行政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法律风险防控是建筑施工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活动。它是指企业通过法律风险防控部门（企业设立的专门负责各类法律风险防控职能的部门、团队或岗位）与企业各职能部门、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以至企业全体员工通过共同执行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在企业运行过程中实现企业对经营管理活动中法律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建

设，确保依法、安全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的原则是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全程受控。

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是企业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加强风险防控文化建设，并将法律风险防控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中对于树立企业全员主动守法、习惯守法、以守法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推行企业追求的诚信与正直的价值观念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

企业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1、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基本政策；
- 2、法律风险防控部门的组织结构和资源；
- 3、法律风险防控计划；
- 4、法律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
- 5、法律风险防控培训与教育制度。

相比而言，企业首先要确定各组织机构的法律风险防控职责，它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的基础。

（一）董事会的法律风险防控职责

董事会应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可控性负最终责任，其主要履行以下法律风险防控职责：

- 1、审议批准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政策，并监督法律风险防控政策的实施；

2、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法律风险防控报告，并对企业管理法律风险的有效性作

出评价，以使法律风险防控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3、授权董事会下设的法律风险防控专员对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进行日常监督；

4、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法律风险防控职责。

负责日常监督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的董事会下设的法律风险防控专员应通过与法律风险防控部门负责人单独面谈和其他有效途径，了解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法律风险防控政策的有效实施。

（二）监事会的法律风险防控职责

（三）高级管理层的法律风险防控职责

企业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其主要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3、任命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负责人，并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

7、及时向董事会或其法律风险防控专员、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违规事件；

8、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的法律风险防控职责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应在其负责人的管理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履行以下基本职

责：

2、制定并执行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计划；

7、实施对有代表性的重大法律事务的法律风险评估和测试，如重大工程项目全程法律

8、针对企业出现的纠纷，包括已经启动程序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或者其他投诉、群体性事件以及可能发生的有关存在法律风险的争端等，及时向企业高级管理层提出分析报告，确定应对思路，以便及时处理，减少风险损失。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负责人应全面协调企业法律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应当根据法律风险防控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法律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报告期法律风险状况的变化情况；

2、已识别的违规事件和法律缺陷；

3、已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等。

三、施工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

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建设工程项目既是一种投资行为，更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施工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的核心工作。企业对施工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风险防控，在工程实施中加强风险的控制。

法律风险防控也是企业各层次管理人员的任务之一，企业应在项目组织中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一）施工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计划

针对企业承建的所有施工项目均应在开工建设以前制定施工项目法律风险防控计划。对于中标价款在企业确定的重大项目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项目法律风险防控计划由项目经理部制定，经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审查通过后，上报企业高级管理层批准后实施。对于中标价款在企业确定的重大项目标准以上或者尽管中标价款在企业确定的重大项目标准以下但企业特别确定为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必须由项目经理部与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共同制定项目法律风险防控计划，经企业高级管理层审查通过后，上报企业董事会批准实施。

施工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本项目法律风险防控机构的人员组成、职责范围；
- 2、项目风险识别方案；
- 3、项目风险评估方案；
- 4、风险损失的估计方法；
- 5、项目风险响应计划；
- 6、风险预警方案；
- 7、风险监控方案。

（二）施工项目法律风险防控的职责划分

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承担直接责任。

项目经理部应设法律风险防控岗位，以便及时按照项目法律风险防控计划实施风险防控。重大工程项目应设专人负责法律风险防控。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应当指导各施工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

工作，及时收集有关项目实施中的重要法律风险信息，研究处理方案，按照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计划规定的流程交由项目经理部及时实施。

重大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应由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派员参与。

（三）施工项目实施中法律风险的管理

施工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由企业高级管理层统一负责，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负责人与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分工组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具体实施，项目经理部和企业其他部门予以配合。

2、企业承建的所有施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协议书、重要的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工程保险单等文件均应向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提供备案副本。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对于项目经理部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协议书、重要的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工程保险单等文件提出的法律风险意见，项目经理部应当及时处理。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涉及到合同变更、终止等事项必须报经法律风险防控人员审查方案，经审查后方可实施。

四、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绩效的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

1、企业应建立对管理人员法律风险防控绩效的考核制度，主要体现在依据企业各组织机构的法律风险防控职责，定期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实现量化考核，并作为对企业各组织机构、各级人员奖惩的标准。

另外，企业还应建立有效的法律风险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

经营管理流程。

2、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企业应当对各级组织机构和人员实施奖惩制度，即：

（2）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于法律风险防控部门不予配合，或者对法律风险防控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打击报复的，由企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专业律师在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运行中的作用

建筑专业律师由于其具备熟悉建筑业基本规律和建筑法律法规的自身优势，同时，建筑施工企业经营的微利化趋势迫切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向前期、向纵深延伸。因此，建筑专业律师理应成为建筑施工企业在风险防控中确定法律顾问和咨询专家时的首选。

（一）建筑专业律师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最佳的制定者或者评审者

建筑专业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时，由于其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经验，他们应当是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部门最佳的指导者，因此由建筑专业律师参与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有关制度的制定或者对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评价，应当能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从建筑施工项目风险防控的要求看，针对大型的承包项目，建筑专业律师担任项目经理部的风险防控人员或法律顾问，能够及时为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建筑专

业律师在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项目法律服务中其可参与的工作如下：

1、项目风险的预测与识别阶段

在该阶段，当风险因素呈现萌芽状态时，建筑专业律师能够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及时给项目经理部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以便找出风险因素及其原因。

2、项目风险的评估与分析阶段

项目经理部通过对建设工程项目风险因素进行评估与分析，能够对各种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并估算出各种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大小，从而找到该项目的关键风险，为重点处置这些风险提供科学依据，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项目的风险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法律风险。建筑专业律师在给项目经理部提供项目全过程的法律服务中，可以及时从法律的角度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为项目经理作出风险处置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3、项目风险的处置阶段

项目风险的处置是指项目经理部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处理，以解决项目风险给其带来的不利后果。

项目风险处置的方式主要包括：风险回避、风险控制、风险自留和风险转嫁。对不同的风险可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对一个项目面临的各种风险，应综合运用各种方法进行处理。项目风险的处置，对项目经理部进行的项目风险原理而言是最最重要的一个阶段，处置方法选择是否得当，直接影响到风险处理效果，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

建筑专业律师以其具备专业与法律相结合的综合优势，可以

帮助项目经理部在风险防控方面建立预警机制，有效地规避项目风险；对已存在的项目风险因素，则可以为项目经理部提供法律意见，以确定最佳的处置方法，使项目经理部以最低的成本处置最大范围的风险因素。避免由于风险处置不当，导致各方矛盾激化，而使项目风险不可控制状态，加大项目经理部处置风险、管理项目的成本。

当然，建筑专业律师都不可能代替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去管理项目，但他们可以为企业提供一面法律“防火墙”；在项目经理部处置其与其他各方主体间的利益冲突时，他可以充当项目经理在法律方面的顾问。在目前建筑施工企业精细化管理模式日益成熟、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日益为各方主体所重视的情况下，选择建筑专业律师担当风险法律顾问无疑是建筑施工企业在项目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方面的一种必要手段。

建筑公司申请书篇四

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____县建筑业的产业结构状况, 建筑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分布与发展潜力，进一步做好建筑业管理工作。近期我局对辖区内的建筑企业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县建筑业经济总量快速增长，支柱产业作用日益显现。目前我县共有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4家，有生产业务的4家，其中具有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共2家[]20xx年我县建筑业产值为万元，县属4家建筑企业的产值为万元，占到了全县建筑业产值的59 %，其中____县葵山红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二级资质的建筑企业[]20xx年的建筑业产值为万元，占全县建筑业产值的51%，占县属建筑企业建筑业总产值86%。由此可见，大企业对整个行业的支柱作用。总体来看，整个建筑业的运行还是比较平稳的，施工产值也在稳步提升，但是

对于利润率的增加却相对缓慢。

二、当前制约建筑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在调研中，我们认真分析了我县建筑业发展的现状，冷静地查找发展的差距，认为当前制约我县建筑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主要有几个方面：

1、“吃不饱”——虽然我国发展已进入快速阶段，建筑业市场比较繁荣，但是国有大型企业仍有吃不饱的感觉，有的企业没有多少工程可以干，这是因为我国建筑企业发展较快，在市场份额一定的情况下，企业多，竞争十分激烈。我县的四家建筑企业都有“吃不饱”的感觉。

2、企业在承接工程的时候招投标不规范。现在的施工工程大多数都是通过对外招标来寻找建设方，但是在投标的过程中很多不具有招标条件的公司或者个人，往往借用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施工资质，因为其人员较少，管理成本较低，所以相对于那些比较正规的大公司，其往往可以因为价格上的优势，以较低的价格中标，这也造成大型单位优势转化为了劣势，从而造成工程量的下降。

3、企业垫资情况严重，影响资金流动。通过走访企业我们了解到，当前的建筑业普遍存在施工方垫资的现象。企业要想运转正常，资金流动要有保障，但是过多的垫资限制了企业的资金流动，再加上投资方或多或少的拖欠施工方工程款，使得很多企业不得不靠银行的高息贷款来维持正常运转，在无形中给企业带来了额外的业务支出，从而造成企业盈利变薄，甚至下降。

4、建筑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垫支拖欠工程款较为突出。近年来，为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相继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还普遍存在着不正当

竞争和严重的弄虚作假行为。当前，建筑市场最突出的就是垫资、拖欠“两把刀”。

(1) 垫资。工程款垫资已成为建筑市场的普遍现象。如果不垫，企业就揽接不到工程，揽接不到工程就意味着企业无从发展，生存就会受到严重威胁。特别是大量开工建设的政府、开发区的工程项目，大多由施工企业直接垫资。有的为了避开监督，合同主体双方研究对策，在签订正式合同背后又补签“黑白合同”或“阴阳合同”。这样，不仅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也为工程质量埋下了隐患。

建筑公司申请书篇五

法律分析：1、首部。

当事人基本情况：应详细填写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申请人是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应当详细填写法人或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2、正文（1）申请的具体内容，事项。

（2）申请的理由。

3、尾部。

申请人签名，填写申请人申请的日期。

法律依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

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

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